

丹可沃特·罗斯托
卧云翁译
陈育国 审校

作者丹可沃特·罗斯托 (Dankwart A. Rustow) 是已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当代民主转型研究的奠基人之一

译者卧云翁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审校者陈育国为原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讲师，现旅居加拿大

《中国民主季刊》主编王天成对译文做了终校、删节，并加了译者注

民主转型：通 向一种动态模 型

编按：该文是当代民主转型研究的奠基作品之一，1970年发表于《比较政治》杂志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No. 3 (Apr., 1970), pp. 337-363)。与强调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现代化学者不同，作者丹可沃特·罗斯托 (Dankwart A. Rustow) 主张分析民主转型的动态政治过程。他将这种政治过程划分为预备 (抗争)、决定和习惯三大阶段。他认为民主发生的唯一背景条件是国家统一。原文译文21000多字，为方便阅读，发表时做了大幅删节，特别是略去了许多关于方法论和背景文献的讨论。请读者注意，该文发表时第三波民主化还没有开始，因而所引案例是早先的，转型所经历的时间相对更长。但文章的动态分析视角和转型阶段划分，为后来的研究者所广泛采用。

哪些条件使民主成为可能，又是哪些条件使民主获得成功？对这个问题，从洛克 (Locke) 到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再到 A.D. 林赛 (A. D. Lindsay)，思想家们已经给出了许多回答。他们告诉我们，民主源于人类与生俱来的自治能力，或源于基督教的伦理，或源于日耳曼民族的法律传统。它的出生地是伦敦南部的帕特尼 (Putney) 战地，在那里克伦威尔军中义愤填膺的年轻士兵们与其长官们展开了一次次辩论，¹或者是西敏寺 (Westminster) 更为庄严的议院，或者是美洲普利茅斯之岩，或者是瑞士琉森湖 (Lake Lucerne) 畔的四个森林州，或者是法国让·雅克·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激情燃烧的大脑。坚韧的自耕农、勤劳的商人，或富足的中产阶级，都是民主天然的支持者。民主必须与强大的地方政府、两党制、生机勃勃的民权传统或众多的民间社团相结合。

美国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们最近的著作，则偏爱三种类型的解释。其中一种解释由西摩·马丁·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菲利普斯·库特赖特 (Philipps Cutright) 等人提出，将稳定的民主与某些经济和社会背景

条件（如较高的人均收入、较高的识字率和普遍的城市化）联系起来。第二种解释强调民主需要公民具备某些信念或心理态度。从沃尔特·白芝浩(Walter Bagehot)到欧内斯特·巴克(Ernest Barker), 绵延不断的论者都强调需要共识作为民主的基础: 要么对某些基本原则持有共同信念, 要么对游戏规则能够达成程序上的共识(巴克将其称为“同意各执己见”)。丹尼尔·勒纳(Daniel Lerner)提出, 共情能力和参与意愿, 对民主制度的成功运行也是必不可少的公民态度。而对于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和西德尼·维巴(Sidney Verba)来说,²在民主社会中, 理想的“公民文化”不仅意味着需要这种参与型态度, 还意味着需要其他的、传统的或村民型(parochial)的态度³。

第三类解释着眼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某些特征。与盛行的共识理论不同, 卡尔·J·弗里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E·E·沙特施耐德(E. E. Schattschneider)、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和阿伦·李帕特(Arend Lijphart)等作者坚持认为, 冲突与和解对于民主必不可少。⁴大卫·B·杜鲁门(David B. Truman)从类似的假设出发, 将美国政治体制的活力归功于公民们“在各种潜在团体中的多重成员身份”, 这种关系被利普塞特称为“政治上重要的交错结社”。⁵罗伯特·艾伦·达尔(Robert A. Dahl)和赫伯特·麦克洛斯基(Herbert McClosky)等人认为, 民主的稳定需要职业政治家——而非一般选民——信守民主价值观或规则, 每个职业政治家都通过政治组织的有效纽带与对方联系起来。⁶

.....

二

.....

三

我在这里所主张的方法论观点，可以浓缩成若干简洁的命题。

1. 让民主制度保持稳定的那些因素，可能并不是导致民主产生的因素：对民主的解释必须区分功能(function)和发生(genesis)。
2. 相关关系(correlation)不等于因果关系(causation):发生理论必须重点研究后者。
3. 并非所有的因果链条都从社会和经济因素延展到政治因素。
4. 并非所有的因果链条都是从信念、态度发展到行动的。
5. 民主的发生不必有跨地域的统一性:在不同地域可能有不同的通往民主的道路。
6. 民主的发生不必有跨时间的统一性:在前后相继的各个阶段,发挥关键作用的可能是不同的因素。
7. 民主的发生不必有跨越社会层面的统一性:即使在同一地点和时间,有助于推动民主的态度,对政治家和普通公民而言也可能是不同的。

就像纪录片《激荡生活》所说，我的口头禅是，“未必是这样的”。每个命题都要求解除若干传统限定(restriction)，要求放弃以前文献中做出的过于简单的假设，而纳入各种复杂的、多样化的因素。如果论证以这种怀疑主义为基调而终结，那么它将使得研究者完全陷入困境，几乎无法完成构建民主发生理论的任务。

幸运的是，发生学的视角需要或有可能产生若干新的限定，它们足以弥补我们失去的上述其他7个限定。我们可以继续列举这些总结性的命题，然后阐述我的方法论观点的第二部分。

8. 支持发生理论的实证数据必须涵盖每个特定国家从民主出现之前到民主出现之后的一段时间。
9. 为了研究政治制度内部的转变逻辑,我们可以不考虑那些主要动力来自于国外的国家。
10. 可以通过仔细研究两到三个实证案例,来推导出一个转型的模式或理想类型,并将其应用于其他案例以检验之。

这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即对于任何发生理论来说,涵盖多个时间点的历史性数据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这种理论必须以已经基本完成这个进程的案例为基础。尽管关于非民主国家、转型流产以及初期转型案例的对照组数据,在理论化的后期阶段可能会变得很重要,但在最开始时,研究实际已经存在的现象会更方便。当然,不能将民主的“降临”理解为某个具体年份发生的事情。由于涉及新社会群体的出现和新习惯的形成,转型期最短也需要一代人的时间。在那些此前没有模式可供效法的国家,转型甚至可能更为缓慢。例如,在英国,我们可以说转型开始于1640年之前,而直到1918年才完成。然而,对于检验最初的假设来说,可能最好是转而研究那些相对较快地发生了这个转型进程的国家。

民主转型研究会将政治学家更深地带入历史,而这超出了他们通常所愿意钻研历史的程度。这意味着方法上的许多变化,首先要有适当的调查方法来代替问卷数据和访谈。在任何民主实验的早期,取得可靠的统计数据甚至更为困难。美国宪法(第1条第2款)提醒我们,我们正是在那个时候才开始了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以便我们也许可以借助准确清点人口数量来实现自治。

.....

接下来的限制因素，即在早期研究中省略民主化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外部的案例，是符合比较政治学和国际关系这两个子研究领域之间的常规分工的。在诸如现代化理论这样的课题中，从最开始就应该超越这种分工。⁷在追溯民主的起源时，也可以同时采用两种视角，如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富于启发的著作、罗伯特·帕尔默(Robert Palmer)得心应手的综合论述，以及罗伯特·沃德(Robert E. Ward)目前对日本1947年宪法形成过程中日美互动的研究。⁸但是，对于旨在提出一个总体理论的初步尝试来说，最好还是坚持研究那些主要在单一制度内部发生转型的国家。

谈论“来自外部的主要动力”或“主要在制度内部进行的”的转型，就意味着承认外国影响几乎是始终存在的。纵观历史，战争始终是一个重要的民主化力量，因为它需要调动更多的人力资源。⁹此外，无论是在卢梭的时代还是在约翰·F·肯尼迪的时代，民主观念都被证明具有传染性。暴力推翻一个寡头统治（如1830年的法国和1918年的德国）往往会吓得另一个寡头统治和平投降（如1832年的英国和1918年的瑞典）。从这些持续不断的国际影响中，我们可以区分出某些独特的情况，即来自国外的人士积极参加了国内的民主化政治进程。也就是说，关于民主起源的理论从最开始就不应该考虑那些军事占领发挥了重大影响的国家（战后的德国和日本），那些由移民引入了民主制度或态度的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或者移民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发挥了重大影响的国家（加拿大、美国和以色列）。

我们在前文中谈到，本研究偏爱相对较快的转型案例，以及忽略移民国家，这两者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限定，因为在这个理论化的最初阶段，它们排除了所有英语民主国家。然而，这样做的理由似乎令人信服。事实上，很可能美国的社会科学家由于过度关注英国和美国而增加了他们理

解民主转型的困难，由于刚才提出的原因，英国和美国被证明是最难进行发生学分析的案例。在现有民主国家中，共有8个案例被暂时排除在外，留下了23个案例作为基础进行比较分析，其中13个位于欧洲。这23个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锡兰、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印度、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瑞典、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¹⁰

在这20多个民主国家中，前述方法论命题的最后一条要求在这个理论化的初期阶段继续缩小选择范围。这里涉及在三种研究策略之间做出选择：包含所有相关案例，集中研究单个国家，或某种兼顾前两者的中间路径。全面性当然是可取的，而且，在“全体”由不超过20或30个案例所组成的情况下，全面性则更为可取。但是，研究范围越接近于全面，研究就必然会越肤浅。可能的变量数目如此之多（经济条件、社会分裂、政治结盟、心理态度），以至于我们只能通过提出简化假设的某种方法来研究它们，尽管我们先前出于逻辑原因而拒绝了这种做法。基于一组谬误命题之上的检验，无论多么全面，都难以得到令人信服的结果。

研究单个国家的专论将会避免这种危险。而且，它也不必是刻意避开理论的或“纯粹描述性”的研究。然而，任何国别研究都会牺牲比较研究的优势，而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比较研究是最近似于实验室的替代做法。任何这样的国别研究都无法告诉我们，在错综复杂的经验因素中，哪些因素代表了民主的成长，哪些因素则仅仅反映了单一问题的研究者所概括的民族特质。

中间路径避免了没有结论的学究主义和东寻西找搜集事实的双重危险。相

反,它能够较为平衡地融合理论与经验,因而更富有成效。

要想梳理影响民主起源的许多可能的变量以及它们之间更为复杂的关系,最好是利用有限的案例来审视它们的总体形态,最初也许不要超过两到三个案例。这项工作将产生的成果是一种从寡头制转向民主制的模式,或者借用韦伯(Weber)的说法,是一种“理想类型”。作为理想类型,它有意强调经验现实的某些特征,并同时有意曲裁、简化或忽略其他特征。就像任何这样的模式一样,在判断它时,最初必须审视其内在的逻辑性和可信度,但最终则必须审视它是否能够卓有成效地提出适用于其他各种经验案例的假设。正是在这个更为深入的检验阶段,对全面性的要求再次变得重要。

我要在接下来的几页中概括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我对瑞典和土耳其的研究成果,前者是个西方国家,在1890年到1920年期间完成了民主转型,后者是一个正在西化的国家,转型进程始于1945年左右,现在仍在进行中。选择这两个国家是出于偶然,只与个人经历有关。我现在正处于研究的早期阶段,该研究将根据从数量稍多但较为精心挑选的国家所获得的资料,力求改进一组相同的假设。

四

A. 背景条件 该模式的起点是一个单独背景条件,即国家的统一。国家统一并不意味着“血统与土地”或日常效忠誓言之类神秘的东西,也不意味着精神分析学家意义上的个人认同,更不意味着作为整体的公民所追求的宏大政治目的。它只是意味着,在即将出现的民主中,绝大多数公民必须对他们属于哪个政治共同体没有任何怀疑,或内心没有任何保留意见。这就排除

了潜在的分离情况（就像晚期的哈布斯堡帝国和奥斯曼帝国或今天的许多非洲国家那样）；反过来，它也排除了强烈渴望合并的情况（就像许多阿拉伯国家那样）。民主是由暂时的多数派进行统治的制度。为了让统治者和政策能够自由地变更，边界必须是持久的，公民的构成必须是连贯的。艾弗·詹宁斯(Ivor Jennings)说得很精辟：“只有在能决定谁是人民之后，人民才能够做出决定。”¹¹

国家统一被列为一个背景条件，是因为它必须先于民主化的所有其他阶段，但实现国家统一的时间并不重要。它可能是在史前时期实现的，如日本或瑞典；也可能出现于其他阶段之前的几个世纪（如法国），或之前的几十年（如土耳其）。

通过什么方式实现国家统一也不重要。地理状况可能如此特殊，以致从未出现过任何其他选择，日本再次成为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或者，国族意识可能是社会交流突然加剧以后的产物，并为此开发出了新的习惯用语。另一方面，它可能是某些王朝的或行政的统一过程的遗产。多伊奇 (Deutsch) 提出的各种假说在这里显然是有价值的。¹²

我曾在其他地方指出，在现代化的时代，除了足以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实现相当程度现代化的大型政治共同体，人们不太可能对其他东西产生强烈的忠诚感。¹³必须将这种假设作为国家理论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民主发展理论的一部分来研究。在目前的背景下，只有结果是重要的。

我不太愿意将国家统一这个结果称为“共识”，至少出于两个原因。首先，正如多伊奇 (Deutsch) 所说，国家统一与其说是共同态度和意见的产物，

不如说是呼应性 (responsiveness) 和互补性 (complementarity) 的产物。第二, “共识” 意味着有意识持有的观点和经过深思的认同。而国家统一作为背景条件, 在被不假思索地认可和默认为理所当然的情况下, 就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事实上, 任何关于国家统一的信誓旦旦的共识, 都应该使我们警觉。大多数民族主义的豪言壮语都由那些对他们的民族认同感最没有自信的人倾吐出来, 例如, 上个世纪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 以及如今的阿拉伯人和非洲人, 但英国人、瑞典人或日本人从来不是如此。

将国家统一挑拣出来作为唯一的背景条件, 意味着没有什么最低限度的经济发展或社会分化是民主必要的先决条件。那些社会和经济因素, 只能作为国家统一或固化性冲突 (entrenched conflict) 的其他基础条件 (见下文B部分), 而间接地进入这里提出的模式。论者们喜欢将社会和经济指标作为 “背景条件”, 但那些指标无论如何都显得有些不太可信。总有一些非民主国家令人生疑地排名很高, 如科威特、纳粹德国、古巴或刚果 (金)。反过来, 1820年的美国、1870年的法国和1890年的瑞典, 无疑都无法通过人们提出的这个或那个城市化或人均收入测试, 更不用说报纸的发行量, 或者每1,000名居民拥有的医生、影院和电话数量。

因此, 该模式特意没有排除在前现代、前民族主义时代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出现 (真正意义上的) 民主的可能性。想要找到实用的民主定义, 从而将现代议会制度、中世纪的丛林州郡、古代城邦 (那些没有奴隶制和客籍居民的城邦) 以及前哥伦布时期的印第安人都包括在内, 那可能是很困难的。这项任务并不是当前课题中的研究内容; 但是, 我也不想排除将来进行这种尝试的可能性。

B. 预备阶段 我假设,在这种单一的背景条件下,民主化的动态过程本身是由一种长时段的、结局未定的政治抗争所触发的。要赋予这一过程这些特质,主角们必须代表很固化的力量(通常是社会阶级),斗争所涉及的问题必须对他们具有深远的意义。这种抗争的开始,可能是因为新的精英阶层的出现激起消沉的、此前群龙无首的社会群体采取共同的行动。然而,抗争力量的具体社会构成,包括领导者和追随者,以及问题的具体性质,在不同的国家会有很大不同,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也会有很大差异。

在世纪之交的瑞典,它是先由农民发起、然后城市中下层与工人阶级参与进来的,对官僚、大地主和工业家组成的保守联盟的斗争;斗争所涉及的问题是关税、税收、兵役和选举权。在土耳其,过去20年,它主要是农村与城市的较量,更确切地说,是大中农场主(得到了大多数农民选民的支持)与凯末尔主义官僚-军事集团继承人的较量;核心问题是工业化与农业发展的矛盾。在这两个例子中,经济因素都是最重要的,但因果关系的方向却各不相同。在瑞典,是密集的经济发展时期造成了新的政治紧张;在一个关键时刻,工资的上涨使得斯德哥尔摩的工人能够超越当时对选举权设置的税收障碍。相反,在土耳其,对农村发展的需求是启动民主化的结果,而不是原因。¹⁴

在某些情况下,经济因素发挥的作用要小得多。在印度和菲律宾,就像其他地方的阶级冲突那样,民族主义势力和帝国官僚机构在自治问题上的长期较量可能为民主化进程做好了准备。在黎巴嫩,持续的斗争主要发生在教派团体之间,争夺目标主要是政府机构。虽然这种政治斗争自然涉及经济问题,但只有教条主义的经济决定论者才会把殖民主义或宗教分裂完全归结为经济原因。

詹姆斯·布莱斯(James Bryce)在他经典的比较研究中发现,“过去只有一条路通向民主,即摆脱真实邪恶的愿望。”¹⁵民主不是最初或主要的目标;它只是用来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或者是斗争中偶然幸运获得的副产品。但是,由于人类社会所遭受的真实邪恶数不胜数,所以布莱斯的单一道路就分解为许多独立的路径。任何两个现存的民主国家,都不曾经历过同样的力量围绕着同样的问题而且还取得了同样的制度结果的斗争。因此,任何未来的民主国家似乎都不太可能严格地追随先前民主国家的脚步。正如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在讨论经济发展时所警告的那样,如果寻求越来越多的前提条件或先决条件,这最终可能会确凿无疑地证明,发展从来并将永远是不可能的。¹⁶

……

斗争的严重性和长期性可能会迫使主要参与者们团结在两面旗帜下。因此,两极化,而不是多元化,是这个预备阶段的标志。然而,在国家统一的要求中——当然,国家统一不仅要预先存在,而且要继续存在——隐含着若干限定。如果分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质,那么结果可能是分裂而不是民主。即使斗争者在地理上四处分散,他们也必须具有某种共同体意识,或者,他们之间甚至必须保持某种力量平衡,以避免发生大规模的驱逐或种族灭绝。土耳其人正开始在他们自身中间发展出一整套民主的运作方式,但50年以前,他们并没有采取民主的方式来对待亚美尼亚人或希腊人。在这个预备阶段,跨越性裂差(crosscutting cleavages)¹⁷具有其价值,有可能通过它来强化或维护这种共同体意识。

达尔黯然指出:“反对派有个长期问题,要么太多,要么太少。”¹⁸在介于两者之间的模式中,前两个要素将确保其数量恰当。但是,斗争和国家统一不能简单地取平均数,因为无法用同样的尺度来衡量它们。必须将两者

的“加强剂量”结合起来，就像有可能将尖锐的两极化与跨越性裂差结合起来那样。此外，正如玛丽·帕克·傅丽特(Mary Parker Follett)、刘易斯·阿尔弗雷德·科塞(Lewis A. Coser)等人所坚持认为的，某些类型的冲突本身就构成了创造性的整合过程。¹⁹新生民主所需要的不是不温不火的斗争，而是激烈的家族争斗。

.....

C. 决定阶段 罗伯特·达尔写道：“合法的政党反对派.....是晚近才有的，而且并非计划的产物。”²⁰这与布莱斯的观点相吻合，后者强调说，纠正具体的不公是实现民主的手段。同时，这也与本文所做的假设相符，即民主转型是个错综复杂的过程，可以跨越数十年之久。但这并不排除将选举权或自由反对权作为预备阶段的自觉目标。它也不意味着，会有任何国家在不经意的状态下成为民主国家。恰恰相反，导致预备阶段结束的，就是政治领袖们做出刻意的决定，决定接受统一中存在的多样性，并为此将民主程序中的某些关键内容制度化。瑞典1907年的决定（我称之为瑞典政治的“大妥协”）就是如此，它宣布采用与比例代表制相结合的普选制。²¹可能有若干决定，而不是只有一个决定。在英国，众所周知，有限政府的原则在1688年妥协之后就确立了，之后内阁政府在18世纪逐渐发展，而迟至1832年选举权改革才被启动。在瑞典，1907年的剧烈变化之后，继之而来的是1918年进一步的选举权改革，它也确认了内阁政府的原则。

无论民主是像1907年的瑞典那样通过全面的方式实现的，还是像英国那样分期逐步实现的，它都是通过至少是最高政治领导层的有意识决定过程而获得的。政治家是权力专家，像从寡头制到民主制这种根本性的权力转移，绝不会逃过他们的眼睛。

决定意味着选择，虽然在具备背景和预备条件之前，不会出现民主的选择，但它是真诚的选择，而且不会从这两个条件中自动产生。黎巴嫩的历史表明，对于政治共同体内的固化性斗争，仁慈专制或外国统治有可能成为替代解决方案。²²当然，有利于民主的决定，或其中的若干关键内容，也可能在被人们提出后并遭到拒绝，从而导致预备阶段持续下去，或导致某种程度上的流产性结局。

有利于民主的决定是许多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由于必须就确切的条款谈判，并在未来承担重大风险，一个小范围的领导人可能会发挥与其人数不成比例的重大作用。在谈判团体及其领导人中，可能有预备阶段斗争的主要参与者。其他参与者可能包括从一方或另一方分裂出来的团体或政治舞台上的新人。在瑞典，这种新团体和中间团体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整个19世纪90年代，保守派和激进派（一方由工业家领导，另一方由知识分子领导）的斗争使得问题变得突出而清晰。然后，在所有新近成立的议会政党都变得纪律涣散的情况下，便出现了僵持期。这是随机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方设计和探索了许多妥协方案、组合方案和排列方案。在1907年获胜的方案包括一个温和保守派的主教和一个温和自由派的农场主提出的重要建议，而他们在这个决定阶段之前和之后都不曾在政治舞台上担任显赫的角色。

正如可能存在不同类型提案人和不同的决定内容，提出和接受决定的动机也会因不同的情况而各不相同。保守主义的力量可能因为担心继续抵抗最终会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而选择了让步（1832年的英国辉格党人和1907年的瑞典保守派都有这种想法）。或者，他们可能在拖延之后愿意践行长期以来宣布的原则，土耳其总统伊诺努（İnönü）在1945年宣布的多党制转型

就是如此。激进派可能会接受妥协，将其作为收到的第一笔分期付款，他们相信时间在他们一边，未来一笔笔的分期付款必将随之而来。保守派和激进派都可能因长期斗争而感到疲惫不堪，或担心发生内战。如果他们对这种战争的经历记忆犹新，那么，这种顾虑可能就会突显出来。正如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正确提出的，英国内战是“早期暴力对于后来的渐进主义所做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²³总之，就像任何其他的人类集体行动一样，民主可能源于各种各样的混合动机。

决定阶段可以被视为刻意地达成明确共识的行为。但是，我们应该再次仔细审视“共识”这个有点含糊的术语，甚至也许应该用较少模糊性的同义词来取代它。首先，正如布莱斯所指出的，决定中的民主内容可能是其他实质性问题的附带物。其次，如果它是真正的妥协，那么它对所有主要当事方来说都是次佳选择，因而肯定不代表在种种根本问题上达成了一致。第三，甚至在程序方面也可能继续存在着不同的偏好。1907年瑞典妥协的产物，即实行基于比例代表制的普选制，对保守派（他们宁愿继续采用旧的财阀投票制度）和自由派及社会主义者（他们想要一个不被比例代表制所削弱的多数统治）来说，都同样倒胃口。在决定阶段，重要的不是领导人坚持什么抽象的价值观，而是他们愿意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第四，领导人达成的共识远非普遍适用。它必须被传递给职业政客和广大的公民。这是该模式的最后阶段（即习惯化阶段）的两个方面。

D. 习惯化阶段 令人失望的决定一经做出，当人们不得已与之共存时，它可能就显得不那么令人失望。日常经验可以为每个人提供这种可能性的具体例子。费斯廷格 (Festinger) 的“认知失调”理论对此提供了严谨的解释和实验证明。²⁴此外，顾名思义，民主是个竞争性的过程，这种竞争可以

给那些将其对民主的承诺理性化的人某种优势，而对那些真诚相信民主的人，则给与更大的优势。瑞典保守党从1918年到1936年的转化生动地说明了这种现象。20年后，那些勉强忍受民主制度或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接受民主的领导人已经退休或死亡，取而代之的是那些真诚相信民主制度的人士。与此相似，在土耳其，伊斯麦特·伊诺努(Ismet İnönü)出于责任感而提倡民主，阿德南·门德列斯(Adnan Menderes)认为民主是实现其野心的前所未有的工具，但他们各自政党中的年轻领导人则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后者更充分地理解民主，更全心全意地拥抱它。简而言之，民主过程本身就会建构起一个有利于坚信民主者的、达尔文式双重选择过程：选择一方面发生在参加普选的政党之间，另一方面发生在政党内部争夺领导权的政治家之间。

但政治不仅包括对于公职的竞争。它首先是解决人类群体内部冲突的过程，而无论那些冲突是产生于利益碰撞，还是产生于对未来的难以把握。新的政治制度是一个新奇处方，将用于对未知前景共同冒险。民主，由于它以多方辩论为其基本做法，尤其是个不断试错的过程，也是共同学习的经历。建立民主制度的首次重大妥协 (grand compromise)，如果它被证实是可行的，那么它本身就是和解与让步原则有效性的一个确证。因此，最初的成功可能会鼓励相互竞争的政治力量及其领导人将其他重大问题付诸民主程序来解决。

例如，在瑞典，在19世纪后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始终存在一个整体性的政治僵局，就是从16世纪遗留下来的税收和征兵制度问题。但在1918年后的20年间，在瑞典人完全采纳民主制度的情况下，他们便在有意无意间解决了大量棘手的问题。社会民主党人放弃了他们先前的和平主义、反教会主

义和共和主义，以及对工业国有化的要求（尽管他们感到很难接受最后这一点）。那些保守派以前是坚定的民族主义者，现在却赞同瑞典参与国际组织。最重要的是，保守派和自由派都完全接受了政府干预经济和社会福利国家。

当然，这种在瑞典发生的、民主进程取得越来越大成功的螺旋式上升，也可能变成螺旋式下降。如果在解决某些紧迫的政治问题时出现明显的失败，就会损害民主的前景；如果这种失败发生在习惯化阶段的初期，它可能就是致命的。

考查上个世纪西方民主国家政治辩论和冲突的演变过程，我们会惊异地发现社会和经济问题与社群（community）问题之间的差异，民主国家处理前者相对较为容易，处理后者则要麻烦得多。²⁵有了一个世纪的后见之明，我们很容易看到，马克思对于某些关键问题的评判是错误的。他认为国家不过是用于遮盖资产阶级阶级利益的外套。他谴责宗教是人民大众的鸦片。与此形成对照，在经济方面，他预计了非常真实、日益激烈的斗争，并认为这些斗争最终将导致资产阶级民主的崩溃。但事实上，如果主要分歧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就像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那样，那么，民主已被证明在解决由此引起的政治问题方面是最有效的。相反，宗教、民族和种族团体之间的斗争已被证明是最为持久、难解的，正是这些斗争不断造成一再出现的苦难，就像在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和美国发生的那样。

原因并不难找。在社会经济方面，马克思主义本身在欧洲已经足以成为在某种程度上自我否定的预言。但除此之外，问题的性质也存在着根本的差

异。在经济政策和社会支出的问题上，你总是可以做出妥协。在不断扩张的经济中，你甚至能够做到两全其美：对更高工资、利润、消费者储蓄和社会福利支付的追逐可以变成正和游戏。但是，在官方语言问题上，佛兰芒语和法语之间却不存在中间立场，或者在教育原则问题上，加尔文主义、天主教和世俗主义之间，也不存在中间立场。在这些领域，你能得到的最好结果就是“包容性的妥协”（inclusive compromise）²⁶——也就是不同诉求的投票交易（log-rolling deal）²⁷，让某些政府机构讲法语，某些则讲佛兰芒语，或者某些孩子被教以阿奎那的学说，某些被教以加尔文，某些则被教以伏尔泰。这样的解决方案可能在部分程度上将问题非政治化了。然而，它也固化（entrench）了分歧，而不是消除了它们，因此它可能将政治冲突转化成某种形式的堑壕战。

民主在解决社群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凸显了国家统一作为民主化进程背景条件的重要性。在一个民主国家，最艰难的斗争就是针对政治社群的先天缺陷的斗争。

前面提及，转型到民主可能需要政治家和普通公民的某些共同态度和某些不同的态度。这种区别在决定阶段已经很明显了：领导人在寻求妥协，而他们的追随者却仍然在疲惫地举着昔日斗争的旗帜。在习惯化阶段，这种区别在以下三个过程发生作用时，甚至更加明显。首先，政治家和公民都因为某些问题的成功解决而学会信任新规则，从而将其应用于新问题。如果在新政体的最初几十年里，多种多样政治倾向的力量都能通过加入种种联盟或轮流执政与在野，来参与公共事务的处理过程，那么，那么他们的信任会增长得更快。第二，正如我们刚刚看到的，运用民主方法和竞争性录用的经验，将加强政治家们的民主实践和信念。第三，通过建立将首都的政治

家与全国广大选民联系起来的政党组织所形成的有效连接，广大民众将与新的结构牢固地融为一体。

……

五

本文给出的模式提出了三个大的主张。首先，它认为有些因素对于民主的产生是不可或缺的。其中之一是，必须存在一种国家统一的意识。另一个因素是，必须存在固化 (entrenched) 而且重大的冲突、矛盾。第三，必须有意识地采用民主规则。最后，政治家和选民都必须习惯于这些规则。

其次，该模式断言，这些要素必须逐个组合起来。每项任务都有其自身的逻辑，每项任务都有其天然的主角：对于实现统一的任务，有行政人员组成的关系网或民族主义知识分子群体；对于预备阶段抗争的任务，有下层阶级的群众运动（也许由上层阶级的持不同政见者担任领导）；对于制定民主规则的任务，有擅长谈判和妥协的一个小圈子的政治领导人；对于习惯化的任务，有各种组织及其成员。因此，该模式摒弃了探求民主的“功能性条件” (functional requisites, 指民主运转和稳定的条件——译者)；因为那种探求会将所有任务汇聚起来，从而让整个民主化过程变得难以管控。

……

第三，该模式确实提出了这样的顺序，即以国家统一为背景条件，经过斗争、妥协和习惯化，而到达民主。1945年后，土耳其不寻常的发展证明了这种顺序的合理性。土耳其对实现民主的承诺是在主要社会团体或其领导精英之间此前没有发生公开冲突的情况下做出的。1950年，新当选的议会多数导致政府首次更迭，但在接下来的10年里，这个新当选的政党又渐渐恢复了威权主义的做法，到了1960-1961年，民主实验被军事政变中断了。事

实上，这些发展之间并非毫无关联：由于土耳其从独裁者手中免费得到了首个民主政权，它在1960年为此付出了代价。但在1961年之后，土耳其按照更恰当的顺序发生了更深入的演变。1960-1961年的危机使得人们对社会和政治纷争的接受度大大提高，首次开始辩论各种各样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场冲突发生于两个阵营中间，分别是军方与占多数的农业人口的代言人。两者之间的妥协导致整个社会在1965年之前在更安全的基础上恢复了以前的民主实验。

为了简洁起见，该模式的基本要素被总结为四个，而可能催生每个要素的社会环境或心理动机则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来说，该模式拒绝了有时被视为民主的先决条件一些因素，例如，经济和社会的高度发展，或事先针对基本原则或规则达成共识。经济增长因素可能会造成预备阶段或冲突阶段所必不可少的紧张，但还有其他因素也可能会发挥这种作用。大众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更可能是民主化的结果。

在这些基本问题上达成共识是一个不太可能的先决条件。如果民众在某些相当基本的问题上并不存在冲突，那么就没有必要制定民主的详细规则来解决冲突了。逻辑上，对于这些规则的认可是转型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其先决条件。此处的模式将共识的各个方面从静态的先决条件转变成了过程中的活跃因素。

……

民主的根基不是最大限度的共识。它是居于这两者之间的、脆弱的中间地带，即强加的一致性（比如会导致某种暴政的一致性）与强烈的敌意（比如会在内战或分离行动中瓦解共同体的敌意）之间的中间地带。在民主的产

生过程中，一个可以称之为“共识”的因素，至少在三个节点上会起作用。必须事先要有一种共同体意识，最好是被默认为理所当然的共同体意识，它高于单纯的观点和单纯的同意。必须有意识地采用民主规则，但更重要不是仅仅相信这些规则，而必须是应用它们，刚开始可能是出于需要，然后逐渐是出于习惯。随着民主处理种种纷繁复杂的事务，这些规则的运作本身将逐步扩大共识的范围。

但是，新的问题总是会出现，新的冲突也会威胁刚刚达成的共识。民主的特有程序包括竞选演说、候选人选举、议会分裂、信任投票和谴责投票——简而言之，它拥有众多的方法来表达冲突并藉此解决冲突。民主的精髓就是在不断变化的问题和不断变化的阵营格局中，表达不同意见与达成和解的习惯。极权统治者必须首先在基本问题和程序上强行达成一致，然后才能着手处理其他事务。相比之下，作为政府组织形式，民主的正当权力来自于高达半数的被统治者的异议。

注释

- 1 这些辩论被史学家称之为“帕特尼辩论”（Putney Debates），它们发生在1647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之间，辩论主题是英国议会军队战胜国王查理一世之后的政治选择，包括选举权问题。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Putney_Debates——译者注。
- 2 阿尔蒙德和维巴认为，理想的公民文化是三种类型态度的混合，即参与型态度、臣民态度和村民型态度；参与文化需要辅之以臣民文化和村落文化，民主才能获得稳定性——译者注。
- 3 欧内斯特·巴克，《关于政府的若干反思》，第63页；丹尼尔·勒纳等人，《传统社会的消失》第49页及下文，第60页及下文；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Ernest Barker, *Reflections on Government* (Oxford, 1942), p. 63; Daniel Lerner et a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1958), pp. 49ff., 60ff.;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1963)]。
- 4 卡尔·弗里德里希，《对于平民的新信念》；E·E·沙特施耐德，《准主权民

- 族》；伯纳德·克里克；《捍卫政治学》修订版；拉尔·达伦多夫，《工业社会的阶级与阶级冲突》；阿伦·李帕特，《和解的政治》。[Carl J. Friedrich, *The New Belief in the Common Man* (Boston, 1942); E. E. Schattschneider,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New York, 1960); Bernard Crick, *In Defence of Politics*, rev. ed. (Penguin Books, 1964);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1959); Arend Lijphart,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8)].
- 5 大卫·B·杜鲁门，《政府过程》，第514页；S. M. 利普塞特，《政治人》，第88页及后文。A·劳伦斯·洛威尔已经谈到，如果分裂是纵向的，并且跨越了横向的阶层分裂，则需要进行政党的协调。《欧洲大陆的政府和政党》，第2卷，第65页及后文 [David B.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1951), p. 514; S. M. Lipset, *Political Man* (New York, 1960), pp. 88ff. A. Lawrence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Boston, 1896), vol. 2, pp. 65ff].
- 6 罗伯特·艾伦·达尔，《谁在统治？》；赫伯特·麦克洛斯基，“美国政治中的共识与意识形态”；詹姆斯·普鲁斯罗与查尔斯·格里戈“民主的基本原则：同意和不同意的基础” [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New Haven, 1961); Herbert McClosky,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VIII (June 1964); James W. Prothro and Charles M. Grig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Bases of Agreement and Disagreement," *Journal of Politics*, XXII (May 1960)].
- 7 与大多数研究这个话题的其他文献相比，西里尔·布莱克著作《现代化的动力》的优点就同时兼顾了两者 [Cyril E. Black,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New York, 1966)].
- 8 路易斯·哈茨等人，《新社会的建立》；帕尔默，《民主革命的时代》 [Louis Hartz et al.,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New York, 1964); R.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2 vols. (Princeton, 1959-64)].
- 9 参阅贝特朗·朱维纳尔《权力论》 [Bertrand de Jouvenel, *On Power* (New York, 1948)].
- 10 这份名单，加上上文被排除在外的八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日本、新西兰、英国、美国），与我在《民族国家的世界》中提供的名单相同，但有以下例外情况。希腊被排除了，因为民主制度被1967年的军事政变所取代了；墨西哥被排除了，因为在经过仔细思考以后，我认为它不符合基于“三次或更多的连续、大众和竞争性选举而产生”的政府标准。当然，问题在于实际上针对竞争的严格限制条件；土耳其和委内瑞拉被加进来了，因为它们现在已经开始符合这个标准。
- 11 艾弗·詹宁斯，《自治探索》，第56页 [W. Ivor Jennings, *The Approach to Self-Government* (Cambridge, 1956), p. 56].
- 12 多伊奇，《民族主义和社会沟通》；多伊奇等人，《政治共同体和北大西洋地区》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 13 罗斯托,《民族国家的世界》,第30页及下文,以及《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Rustow, *A World of Nations*, pp. 30ff. an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v. "Nation.").
- 14 对于瑞典的发展历程,请参阅罗斯托《妥协的政治学:瑞典的党派与内阁政府之研究》,第1-3章,以及道格拉斯·维奈《瑞典的议会改革》[Rustow, *The Politics of Compromise: A Study of Parties and Cabinet Government in Sweden* (Princeton, 1955), Chs.1-3, and Douglas A. Verney,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Sweden, 1866-1921* (Oxford, 1957)].关于土耳其的情况,请参阅沃德和罗斯托的著作,以及罗斯托的以下文章:“土耳其的政治和伊斯兰教”,收录于R. N. Frye编辑的《伊斯兰教和西方》;“土耳其:现代性传统”,收录于白鲁询和维巴编辑的《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第171-198页;“土耳其的党派发展”,收录于约瑟夫·拉帕罗拔和迈伦·韦纳编辑的《政党与政治发展》;以及“政治与发展政策”,收录于F. C. 肖特编辑的《土耳其经济发展的四项研究》[Rustow: "Politics and Islam in Turkey," in R. N. Frye, ed. *Islam and the West* (The Hague, 1957), pp. 69-107; "Turkey: The Tradition of Modernity," in Lucian W. Pye and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1965), pp. 171-198; "The Development of Parties in Turkey," in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1966), pp. 107-133; and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n F. C. Shorter, ed. *Four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urkey* (London, 1967), pp. 5-31].
- 15 詹姆斯·布莱斯,《现代民主》第二卷,602页[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London, 1921), vol. 2, p. 602].
- 16 阿尔伯特·赫希曼,《迈向进步的历程》,第6页及下文[Albert O. Hirschman,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New York, 1963), pp. 6ff]
- 17 跨越性裂差或者说差异(cross-cutting cleavages)是一个政治社会学概念,与之相对的是强化性殊分(reinforcing cleavages)。例如,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有两个民族,其中一个民族富有,另一个贫穷,这种差距就是强化性的;但是,如果两个民族都有相同比例的富人与穷人,这种差距就是跨越性的——译者注。
- 18 达尔等人,《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反对派》,第397页(Dahl et a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397).
- 19 玛丽·帕克·傅丽特,《新状态》与《创造性经验》;刘易斯·阿尔弗雷德·科塞,《社会冲突的作用》第121页以及各处[Mary Parker Follett, *The New State* (New York, 1918), and *Creative Experience* (New York, 1924); 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 (Glencoe, 1956), p. 121 and passim]。最近,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重申了普遍的相反立场,他在谈到黎巴嫩时写道:“文明不会因危机而加强。它只能在平和的氛围中慢慢成长。文明的成长是黎巴嫩发展成真正的民主制度的必要条件”(见宾德等人,《黎巴嫩的政治》(Binder et al., *Politics in Lebanon*, p. 10)。我很难想象,除非是出现了危机,否则文明或民主制度会有任何明显的进步。
- 20 达尔等人,《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反对派》,第14页(Dahl et a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xi.) .

- 21 罗斯托,《妥协的政治学》,第69页(Rustow,*The Politics of Compromise*, p. 69) .
- 22 宾德编辑的《黎巴嫩的政治》(Binder, ed. *Politics in Lebanon*).
- 23 巴林顿·摩尔,《独裁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第3页[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1966), p. 3].
- 24 费斯廷格,《认识失调理论》(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 25 这种对比隐隐出现在达尔编辑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反对派》中的国家研究成果中(Dahl, ed.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 26 罗斯托,《妥协的政治学》,第231页(Rustow, *Politics of Compromise*, p. 231).
- 27 投票交易(log-rolling deal)是议会政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甲支持乙在某个问题上的主张或议案,以换取乙在一个不同问题上的主张或议案,这就是投票交易——译者注。